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马志文：本院受理原告李瞳旭与被告马志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22民初27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马志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返还李瞳旭借款本金110000元、违约金2500元，合计112500元；二、驳回李瞳旭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940元，由李瞳旭负担390元，由马志文负担255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